系 所 別		 斤 別	物理學系碩士班
組別		別	
,	所組代碼		2030
身分別			一般生
招生名額			43
報名資格附加規定			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(組)人數前60%且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5分(含)以上者優先考慮。
報名審查 料		審查料	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名次證明書 四、研究及就學計畫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、兩位教授推薦函(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)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,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
	審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
		佔總成 績比例	50%
	筆試	參 加資 格	
		筆 試科 目	
		筆試日 期地點	
考試項目		筆試注 意事項	
		佔總成 績比例	0%
	口試	參 加 資 格	審查成績達75分者。
		口試日 期地點	時間:11月8日(星期六)。 地點: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。
		口試注 意事項	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1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,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,不另通知。
		佔總成 績比例	50%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三所辦理聯合招生,一般生分三個志願:物理學系碩士班(志願代碼2030)、天文物理研究所碩士班(志願代碼2190)、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(志願代碼2030)、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(志願代碼2000);新住民僅可報考物理學系碩士班(代碼2040),無志願選填。 二、一般生至多可選擇三個志願,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,各所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,備取生不分志願序、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。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。 三、鍵入報名資料時,請於「選擇組別志願」項目,依「志願順序」擇定「志願代碼」,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。 四、推薦函限由推薦老師上傳,推薦函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。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TOEFL、GRE、GMAT、全民英檢成績單等。 六、審查成績特優者,不需參加口試。優先錄取名單於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。 七、「應用物理學研究所」學生入學後不可申請轉所。
	放榜	梯次	於第1、2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		(02)23627007; 33665123
網 址 h			http://www.phys.ntu.edu.tw